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1）8037号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42K

法定代表人：孙会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58号5-6楼

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对你公司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湾六路横琴二桥连接线下的粤港澳物流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基本资料、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范先生，联系电话 0756-6330468

联系地址：珠海保税区富林路78号星汉科技园B栋办公楼6楼609